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25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申請民國（下同）101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新婚購屋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本府審核為合格戶，第 3 年起適用第 2 類優惠利率（按「○○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 計算機動調整），並核發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都服字第 101392051

00 號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在案（核定編號：1012B101416-2）。嗣原處分機關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3 項及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下稱查核督導計畫）辦理查核作業，查認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為新臺幣（下同）199 萬 2,895 元，超過查核戶籍地（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年收入標準（158 萬元），不符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25

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該函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5 年 5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一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四）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七）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

第 22 點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肆點規定：「查核內容……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查核計畫之家庭年收入應符合下列金額（節錄）」

（單位：新臺幣萬元）

戶籍地	99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	101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	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	103 年度查核金額	104 年度本計畫查核金額
	點金額	金額	金額	額	額
臺北市	158	148	144	158	158

註：99 年度及 101 年度核定戶之 104 年度查核金額採一致性之標準，依據 99 年度、101 年

度、104 年度家庭年收入 50% 分位點或 103 年度查核金額中，取其最大值。

第陸點規定：「不符規定之處理原則……不符項目 3. 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是否超過 104 年度查核金額……處理原則 1. 核定戶經查核不符 104 年度查核金額，則由直轄市……政府通知核定戶及金融機構……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補貼，如有溢領款項，應將自事實發生日（即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都服字第 10441559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青年安心成家

作業規定第 22 條所定有關本府利息補貼查核暨通知停止利息補貼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2、103 年家庭年收入平均 199 萬多元是因為有不固定獎金，104 年後已無獎金，家庭收入回歸核定標準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本府 101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新婚購屋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核定編號：1012B101416-2），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199 萬 2,895 元，超過查核戶籍地（臺北市）104 年度查

核金額（158 萬元），不符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

服字第 1053225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有本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都服字第 10139205100 號證明、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定期  
查核畫面列印資料（含訴願人戶政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調查資料）等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2、103 年家庭年收入平均 199 萬多元是因為有不固定獎金，104 年後已無  
獎金，家庭收入回歸核定標準內云云。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  
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又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  
之五十分位點（不符 104 年度查核金額）之情形，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揆諸作業  
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第 22 點第 3 項及查核督導計畫第陸點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  
人

為 101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新婚購屋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合格戶，  
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後審認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平均年收入為 199  
萬 2,895 元，不符查核戶籍地即臺北市之 104 年度查核金額 158 萬元，有卷附本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都服字第 10139205100 號證明、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定期  
查核畫面列印資料（含訴願人戶政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調查資料）等影本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259800 號函通  
知

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尚無違誤。另依前揭規定，家庭收入並未排  
除非固定收入（即獎金）；且本件訴願人對於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家庭年收入平均值  
逾查核戶籍地（臺北市） 104 年度查核金額即 158 萬元情事，亦未爭執。是訴願人主張 1  
02、103 年家庭年收入平均 199 萬餘元是因為有不固定獎金， 104 年後已無獎金等語，核  
屬對法規有所誤解，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